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送達代收人　林昀霆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無限延伸整合企劃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應補正「將無限延伸整合企劃有限公司列為相對人」之更正聲請狀及繕本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」；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經限期命其補正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改定清算人事件，其本質係變更公司法人之法定代理人與清算事務執行者，對於公司之財產、法律關係及清算程序影響甚鉅，非訟程序上之相對人應係該解散之公司，而非公司之清算人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改定無限延伸整合企劃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惟未據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且於聲請狀將該公司之清算人列為相對人，而未將該公司列為相對人，其書狀程式顯然於法不合。茲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向本院如數補繳聲請費，並補正「將無限延伸整合企劃有限公司列為相對人」之更正聲請狀及繕本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李秋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冬　鈺